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224,250.43 元，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4,572,834.25 元。现以总股本 1,413,506,378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2,616,102.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数据、进行必要的相关询证后，现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及2017年预计发生担保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实施总计不超过73.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项目为融资项目担保、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担保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担保总额2.96亿元人民币，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及总担保额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框架范围内，其决策、表决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准确。

3、2016年度，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2017年度，为使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预计需要产生相关担保事项，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框架总额度不超过52.68亿元，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中明确了各项担保的形式、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同时框架中的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

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我们同意该框架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2016年度，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继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序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已建立了相应的控制体系和机制，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3）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船防务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中船防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中船防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宋德金 朱名有 王翼初 闵卫国

2017年3月31日